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陳中元

聯絡電話：2717054

- 一、本校學生自入境回國後，一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建議不到校上課，可直接線上申請防疫假。
- 二、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二級國家(新加坡、日本、義大利、伊朗)及第三級國家(中國大陸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、韓國)返國之學生：
 - (一)若為境外生在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者：請於林森校區清雲齋宿舍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。
 - (二)若為校外賃居或自家居住者：請於居住處所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- 三、上述國家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」適用之。
- 四、欲申請「防疫假」請至 校務行政系統/各種申請作業/學生請假申請 填寫線上請假單。(亦可直接連結下方 QR Code 至校務行政系統首頁)



此致

各學院、系所

學生事務處 敬上